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3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被告 張富莉（原名：張素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貳仟柒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被告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6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

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83萬2,798元及利息未清償，而安泰銀行將對被告之債權經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輾轉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嗣立新公司與伊於109年8月25日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伊為存續公司，依公司法第75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4條概括承受上開對被告之債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經濟部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合併公告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）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洪仕萱